

证券代码：002612

证券简称：朗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71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朗姿股份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以传真、邮件等通知方式发出，经5位董事一致同意，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朗曦姿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加强和提升医美上游供应链的稳定性和议价能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性价比和盈利能力，公司拟与芜湖博恒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博恒三号”）、朗曦美学（北京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曦美学”）分别出资1,500万元、2000万元和6500万元人民币，投资设立朗曦姿颜（北京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曦姿颜”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朗曦姿颜拟主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，注册资本为10,000万元人民币。

鉴于本次交易的共同投资方（交易对方）朗曦美学、博恒三号与公司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和申今花女士控制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申东日先生、申今花女士作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无需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朗曦姿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朗姿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朗姿股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8 日